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3.1 重選顏禧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2 重選James S. Patterson先生為執行董事。		
	3.3 重選顏肇臻先生為執行董事。		
	3.4 重選莊棟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8.	待第6號及第7號決議案獲通過，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批准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10.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批准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提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